

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2月22日，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环卫”）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依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2、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3、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

4、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5,450,000元（含45,450,000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可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名单及可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有权认购方（认购人）	身份	可认购股份数（万股）	可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卞巧凤	董事长	1,306.9500	3,960.0584	是	现金
2	黄凌	-	51.0000	154.5300	是	现金
3	朱奇君	-	38.8500	117.7155	是	现金
4	陈锡锋	-	34.5000	104.5349	是	现金
5	孙严	-	32.2500	97.7175	是	现金
6	吴雄	-	12.1500	36.8145	是	现金
7	郁贾	-	12.1500	36.8145	是	现金
8	江惠珍	监事	12.1500	36.8145	是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4,545.0000	-	-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3、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3元。

认购资金：3.03元/股*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10656101040019245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认购人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

1、认购人通过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2、公司未在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且未在 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帐单；

3、公司收到的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6年3月10日前

（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收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六、提醒注意的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无锡环卫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5、对于在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6、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及时与认购人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全部承担；

7、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当天，或在

2016年3月10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8、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10日前”是指截止到10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祁玉凤

（二）电话：0510-83070311

（三）传真：0510-83070311

（四）邮箱：wxhuanwei@126.com

（五）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路对安咀188-1号

八、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